附件2

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及分值（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计算公式或考核要求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（一）执行药品集采规定 | 1.是否按时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，并完成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| —— | 按中选药品分别统计 | 未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，该中选药品不核算结余留用资金。 |
| 2.集采药品医疗机构30天回款率 | 20分 | 设定30天回款率为A，A=30天回款金额/采购金额 | 按单个中选药品核算：A=100%，得20分；80%≤A＜100%，得10分；A＜80%，不得分。 |
| （二）合理控制药品费用 | 3.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费用增长率 | 20分 | 药品费用增长率=（本年度药品支出额-上年度药品支出额）/上年度药品支出额设定为B，B=药品费用增长率-住院人次增长率 | B≤0，得20分；0＜B≤5%，得10分；B＞5%，不得分。 |
| 4.集采药品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 | 10分 | 设定集采药品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为C，C=非中选产品采购量/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量 | 按单个中选药品核算：C≤30%，得10分；C＞30%，不得分。 |
| （三）落实集采、价格等改革政策 | 5.年度医疗机构所有药品线下采购占比 | 15分 | 设定为D，D=（实际药品采购总金额-平台采购总金额）/实际药品采购总金额 | D≤5%，得15分；D﹥5%，不得分。 |
| 6.执行集采政策（如报量、采购、签约等）情况 | 15分 | 如实、及时报量，规范签约，主动配合集采工作 | 未如实、及时报量扣5分，未及时规范签约扣5分，其他未主动配合集采工作等情况扣5分。 |
| 7.价格违规情况 | 5分 | 执行医保部门政策，按实际服务数量收费，公开透明 | 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得5分，有查实的违规行为不得分。 |
| 8.集采中选药品的规范流转 | 5分 | 医疗机构不得串换或转卖集采中选药品 | 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得5分，有查实的违规行为不得分。 |
| 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 | 9.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相关政策培训情况 | 5分 |  | 开展了相关教育培训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
| 10.医疗机构落实国家集采政策的配套制度、措施制定情况 | 5分 |  | 制定了配套制度或落实措施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